

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高雄市圓潭國民小學

計畫名稱：106學年度教育部及學前教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83644號函

計畫期程：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

所屬年度：106學年

計畫主持人：

單位：新臺幣45000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 名稱)	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 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 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
業務費	45,000	45,000	40,500	100%	45,000	0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 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* 除款繳回方式
合計	45,000	45,000	40,500	100%	45,000	-	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可支用額度(元) 實支總額(元)								
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：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(元)								
1	教育部				40,500	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2	教育局				4,500			
3								
4								
合計					45,000			

業務單位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扣除本計畫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
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主(會)計單位

林重義

李建設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陳宜伯